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投簡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周士榆

訴訟代理人 陳南瑜

被告 陳美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投簡字第4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